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奖励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参照市教委奖励工作的有关精神，现开展学校 2024 年度奖励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范围

2024 年度全体在职教职工。

二、奖励条件和种类

（一）奖励条件

根据《上海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细则》精神，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履行社会责任中表现突出、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给予奖励。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给予奖励：

1. 在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加强事业单位党建工作，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等方面，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的；
2. 在执行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、重要任务、承担重要专项工作、维护公共利益、防止或者消除重大事故、抢险救灾减灾等方面，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的；
3. 热爱公共服务事业，在推进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医疗卫生、体育、农业等领域改革发展方面，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的；
4. 长期服务基层，在为民服务、爱岗敬业、担当奉献等方面，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的；

5. 工作中有发明创造、技术创新、成果转化等，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的；

6. 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、增进民族团结、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等方面，有突出事迹和功绩的；

7. 在对外交流与合作、重大赛事和活动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，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的；

8. 有其他突出成绩和贡献需要给予奖励的。

(二) 奖励种类

奖励分为嘉奖、记功：

1. 对表现突出、做出较大贡献，在本单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，给予嘉奖；

2. 对取得突破性成就、做出重大贡献，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产生较大影响的，给予记功。

三、奖励名额

由学校直接下达给相关部门，部门“嘉奖”奖励推荐人员在年度考核“优秀”人员中产生，“记功”奖励推荐人员在“嘉奖”奖励推荐人员中产生。

四、奖励程序

(一) 学校发布工作启动通知，明确奖励范围、条件、种类、比例（名额）、程序和工作要求，并予以公布；

(二) 各部门应根据工作人员政治素质、道德操守、工作表现、业绩贡献和考核等次等情况，在听取群众、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等方

面意见基础上，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，提出奖励推荐名单上报学校；

（三）学校对奖励推荐名单进行评审并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

（四）组织填写奖励审批表，推荐上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民主推荐，确保程序公平。要严格履行民主推荐程序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奖励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评选标准，突出工作实绩。要按照奖励条件，结合年度考核工作，坚持把政治表现、工作实绩、贡献大小等作为衡量标准，好中选优，重点向长期在一线工作的人员倾斜。对因同一事迹已经表彰奖励过的工作人员，原则上不再重复奖励。

（三）严肃评选纪律，加强监督检查。对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人员，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。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人事处

2024年11月21日